

招标公告

湛江市坡头区南三镇田头圩白沙圩污水收集及处理设施建设项目施工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湛江市坡头区南三镇田头圩白沙圩污水收集及处理设施建设项目**已由**湛江市坡头区发展和改革局**以**湛坡发改【2022】7号**批准建设，项目代码为**2201-440804-04-01-546811**，项目业主为**湛江市坡头区南三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来自**财政统筹**，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湛江市坡头区南三镇人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为**广东万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湛江市坡头区南三镇田头圩白沙圩污水收集及处理设施建设项目**

2.2 工程规模：**项目覆盖面积 1065 亩，人口 8500，包含主、次干道和背街小巷，配套网管 DN800 双壁波纹管，DN600 双壁波纹管，DN500 双壁波纹管，DN400 双壁波纹管，DN300 双壁波纹管，DN225 双壁波纹管，DN200PVC 管，DN160PVC 管，DN110PVC 管，DN75PVC 管；拆除混凝土路，铺设水泥混凝土道路，检查井 1900 个；建设沉砂池 1 个，厌氧池 1 个，湿地池 1 个，合计占地面积 1200 m²，日处理量 1500 吨，具体建设内容以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工程量清单、相关资料及说明为准。**

2.3 建设地点：**湛江市坡头区南三镇田头圩白沙圩**

2.4 施工工期：**180 个日历天**

2.5 工程招标控制价：**32491612.79 元**

2.6 招标范围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施工图、工程量清单、有关资料、说明标准、规范所涉及的内容。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级别资质，营业执照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

3.2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须持有注册在投标企业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建造师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开标之日起未在其它在建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根据粤建市函【2011】218号文，广东省外企业所委任的项目负责人须为一级注册建造师）。

3.3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3.4 本项目须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

3.5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和分公司投标。

3.7 投标人如果是广东省外注册的企业，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显示正常登记。

3.8 投标单位投标登记前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已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及主要负责人须是本单位企业库中的在册人员。

3.9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疫情防控工作要求，投标人代表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疫情防控的部署要求执行。

4. 招标投标程序安排及要求

4.1 本项目实行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投标登记，不接受现场投标登记（网上投标登记操作流程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网上投标登记手续，逾期不受理。

4.2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 2022 年 4 月 13 日 0 时 0 分至 2022 年 5 月 6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 下同)。

4.3 答疑提问截止时间: 2022 年 4 月 18 日 12 时。提问为以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形式, 通过 (邮箱: zjvczhaobiao@163.com) 提出。

4.4 招标文件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发布答疑时间: 2022 年 4 月 19 日。统一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4.5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2022 年 5 月 6 日 10 时 30 分。投标文件递交地址: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广州市天润路 333 号) 11 号开标室。

4.6 开标时间: 2022 年 5 月 6 日 10 时 30 分。开标地点: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广州市天润路 333 号) 11 号开标室。

4.7 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将予以拒收。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请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内, 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并下载招标文件以及项目有关资料。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公告内容和时间不一致时, 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为准。招标人的澄清 (答疑)、补充、修改等文件一律通过: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7. 异议与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和第六十条, 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

或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湛江市坡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实名投诉，电话：0759-3582697。（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具体要求依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

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充分重视异议、投诉提出的时限，避免异议权、投诉权因时效原因而消失。

8. 本招标公告未尽事宜，执行本工程的招标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9、联系方式

招标人：湛江市坡头区南三镇人民政府

地址：广东省湛江市坡头区南三镇交通路

联系人：欧小猛

联系电话：0759-3927111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万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湛江市赤坎区体育北路 15 号湛江市商务大厦九楼 910-912

房

联系人：钟杭哲

电话：0759-2292113

电子邮件：zjvczhaobiao@163.com

2022 年 4 月 13 日